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ASIC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瑆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5)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瑆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98弄10號樓4樓辦公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經修訂或不經修訂)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議決**：

(1)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向董事會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上市規則准許的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

(a) 根據此項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b) 董事會僅可遵照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授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或(iii)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前提下，茲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立及辦理或促使批准、簽立及辦理其認為與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有關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據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價格、所得款項用途、對象、地點和時間，向相關機關提交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

(b) 向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辦理一切必要備案及登記；

(c) 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配發發行股份造成的實際股本增加，相應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主管機關登記，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增加和其他變化；及

(d) 授權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批准、簽署及發出有關文件、公告及通函，並作相關披露。」

2. 審議並酌情(經修訂或不經修訂)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議決**：

(a) 在遵照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或要求、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於下文(c)段所述授權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數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b)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i) 制訂及實施購回計劃，包括釐定購回時間、期間、價格及股份數量；

(ii) 開立境外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辦理相關外匯登記變更；

(iii) 按購回時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所購回H股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iv) 如決定註銷，辦理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已購回H股的註銷手續，並對公司章程中股本及股權等事項作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訂，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及

(v) 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辦理相關程序或備案(如有)。

(c) 授權期間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及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其酬金及訂立相關協議。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瑆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夢雄

香港，2026年11月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股東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凡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每持有一股H股可投一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11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尚未登記股份過戶而欲出席及投票者，須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及股票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書由股東代理人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即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交回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聯名持有人中，由名列股東名冊較前者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不獲接納；次序以股東名冊上姓名排列為準。

(7) 大會預計於一天內結束。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並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夢雄博士、朱守騰先生、李曙光先生及徐紅如女士；(ii)非執行董事鞠樺先生及沙重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褚曉文先生、揭東輝先生及張雪芳女士。